XIDAMEN NEW MATERIAL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绍兴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Xidamen New Material(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维纳斯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玉马遮阳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特道格拉斯、Hunter Douglas	指	Hunter Douglas Group，一家荷兰上市公司，著名建筑遮阳行业跨国集团公司。
飞佛、Phifer	指	Phifer Incorporated，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家特种纺织制品制造商。
梅尔美、Mermet	指	Mermet，总部位于法国里昂的跨国遮阳面料制造商。
盖尔太平洋、Gale Pacific	指	Gale Pacific Commercial，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
Junkers & Müllers	指	Junkers & Müllers，位于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的高端纺织产品生产商。
建筑遮阳行业协会、建筑遮阳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社会公众股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涤纶	指	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ω-羟基酸等缩聚而成的聚酯线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由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主要成分是铝、钙、镁、硼等硅酸盐混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一种纤维组织，由一般聚酯和改性聚酯复合纺丝生产而成，可以在一般聚酯更低的温度下熔融和其他纤维粘合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称为Polyvinylchloride，是由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TPE	指	英文名称为Thermoplastic Elastomer，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加工性能优越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耐候性和着色性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olypropylene，一种由丙烯聚合制成的热塑性树脂
助剂	指	纺织加工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化学品，能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或赋予产品特有性能
PVC改性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化学反应、纳米复合等方法提高PVC的某些性能或赋予其新功能
PID控制	指	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由比例单元P、积分单元I和微分单元D组成，通过对输出结果进行测量并与期望值比较确定偏差，再利用比例、积分、微分3种运算方式计算出控制量从而进行控制的一项自动控制技术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印花	指	用染料或颜料在纺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物理和化学联合的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的加工过程；由于该加工过程通常安排在整个面料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发泡	指	在浓度较高的整理工作液中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利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的工艺过程
涂层	指	为了防护、装饰、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等目的，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泡沫等施涂于面料表面而得到固态连续膜的工艺过程
热定型	指	织物在一定张力下进行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稳定的工艺过程
阻燃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能够抑制、减缓或终止火焰传播的性能
开孔率	指	单位面积的织物上孔隙所占的比例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耐候性	指	各类材料如涂料、颜料、塑料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经受气候考验时，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综合破坏，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极限氧指数、LOI	指	Limiting Oxygen Index，在规定的条件下，材料在氧氮混合气流中进行有焰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以氧所占的体积百分数的数值来表示。氧指数高表示材料不易燃烧，氧指数低表示材料容易燃烧，一般认为氧指数＜22%属于易燃材料，氧指数在22%-27%之间属于可燃材料，氧指数＞27%属于难燃材料
ASTM标准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BS标准	指	英国标准学会制订的标准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600万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西大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平、李坚、何青燕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柳小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炜、陈美娥、柳礽相、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沈清锋、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松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沈芳的承诺

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下转C32版）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0,88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83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4%。

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908.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0.5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5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211.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2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经审阅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609.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9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74.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13.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7.28%。

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20年整体营业收入为34,894.27万元至35,435.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2%至14.65%；预计2020年将实现净利润7,849.89万元至8,058.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2%至11.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545.52万元至7,754.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8%至15.23%。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西大门"，股票代码为"6051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5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1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质证明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5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周二	2020年12月15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4	周三	2020年12月16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	周四	2020年12月17日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2	周五	2020年12月1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	周一	2020年12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二	2020年12月2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周三	2020年12月23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四	2020年12月24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截止）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周五	2020年12月25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一	2020年12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如果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T-5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ipo-web/）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12、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ipo-web/）。

2、注册

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西大门——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备材料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提交材料如下：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	格式要求
1	客户基本信息表（机构）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	加盖公章扫描件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5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备案系统截屏或备案函盖章扫描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文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并扫描）	格式要求
1	客户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EXCEL版本、本人签字扫描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签字扫描件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自然人）	EXCEL版本、本人签字扫描件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后按照格式要求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Excel版本、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下转C32版）